

社 會 工 作 導 論

蔣 旨 昂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蔣旨昂著

社會工作導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33816)

社會工作導論 一冊

定價國幣壹元陸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蔣 旨 昂

發行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李序

任何科學都有其純理部份與實用部份。社會學亦不例外。實用社會學就是社會工作。

一般人震於聲光化電的效果，相率以自然科學為科學，都承認自然科學有其純理部份與實用部份；好像社會現象不便列入科學領域以內，即使列入科學領域以內，也要懷疑其實用的可能。

殊不知，任何學問均先由實際經驗而來，即先由不自覺的適應過程，慢慢歸納的結果，才變成自覺的原理原則。有了這種原理原則，便建立了純理的科學。再進一步，根據已有的原理原則作為分析的範疇，發展更有效的適應技術，便是實用的科學。更進一步，由着實用的經驗歸納成更深更高更廣的原理原則，又根據更深更高更廣的原理原則作為分析範疇，發展更有效的適應技術。實用與純理，純理與實用，就這樣互為因果，交相影響不已，成為科學發展的歷史。對於自然現象是如此，對於社會現象亦如此。

只是對於自然現象容易客觀，故容易自覺。對於社會現象不能不包括主觀者在內，故對自覺比較困難。容易自覺，故對於自然現象的理解與適應，容易脫離巫術階段與喜怒哀惡等價值心的階段，以及不着邊際的玄想階段，而較早地走上科學軌道。自覺比較困難，故對於社會現

象的理解與適應，不易脫離巫術階段與喜怒哀惡等價值心理的階段，以及不着邊際的玄想階段，而較遲地趨於科學軌道。一般人見了已經走上軌道的自然科學，有了嚴整的原理原則，表證成功的實用效果，於是震眩之餘，感覺到自然科學才是科學，自然科學才有實用部分；對於歷史較遲的趨勢，對於社會現象之能成為科學對象，對於社會科學之能具有實用部分，則因前例不着，效果未宏，尙未引起注意，而即注意了亦多抱着懷疑態度。不但局外人如此，雖社會科學領域以內的人亦不免如此。

其實，科學之能成為科學，不在對象，而在對於對象的態度。對於任何對象，不管青黃皂白，其要憑着揶揄詆咒而妄加干涉者，便是巫術，不是科學；其要憑着喜怒哀惡而或予崇拜，或予欣賞，或予排斥者，便是宗教，或者文藝，或者價值裁判，均非科學；其要憑着想入非非而談玄說怪者，便是玄想，或者造謠，亦非科學。科學只是在適應過程當中歸納出客觀的原理原則，並且利用客觀的原理原則，發展適應技術，以求更有效的適應，而追求更深更高更廣的原理原則而已。對自然現象的態度，有科學，與巫術，宗教，文藝，價值判斷，以及玄想，造謠之分。對於社會現象的態度，亦有科學，與巫術，宗教，文藝，價值判斷，以及玄想，造謠之分。故科學與非科學之分野，不在對象，而在對於對象的態度，其理至明。

然因社會現象即包括主觀者在內的緣故，對於社會現象的態度，的確不易客觀。整個的社會科學各部門發展得所以較晚，特殊的社會學發展得所以更晚，以及局外局內的人對於這些學

問之能成科學或具有其實用部份所以都相當懷疑，其理由乃在於此。

只是我們所要說明的，尙不止於這些。更要再進一步，說明現象本身包括主觀者在內並不是決定科學或非科學的關鍵所在。

上面說過，科學之能成爲科學，不在對象，而在對於對象的態度。此處亦可說，科學之能成爲科學，不在沒有主觀，而在對於主觀的處置。

即對自然現象的整個適應過程，不管抽離原理原則（範疇）也好（純理部份），發展適應技術也好（實用部份），都不能不有觀點。觀點就是主觀者的觀點。自然科學家的責任，不是建立沒有觀點的理化生物諸學——那是不可能的，因爲「所知」之中即非包括「能知」不可。必於已有的觀點，知道它是觀點，明了各個觀點的遠近深淺精粗的範圍與程度，就在所知結果當中打入觀點影響的算盤，才算精確的自然科學。

依同理，對於社會現象的整個適應過程，亦不管抽離範疇也好，發展技術也好，都不能不有主觀者。社會科學家的責任，不在建立沒有主觀者的政治經濟社會諸學，而在對於主觀者知道他是主觀者，知道主觀者本在社會現象之中，並且明了主觀者因爲利害、性別、地位、年齡等不同而有的可能影響，就將這等影響打入適應過程的算盤之中，才是精確的社會科學。

所以一切科學，不管對於自然現象，還是對於社會現象，都有其精確程度之分，質量關係之用。不能說，自然科學是精確的學問爲一類，社會科學是非精確的學問另爲一類；或者說，

自然科學是量的研究爲一類，社會科學是質的研究另爲一類。蓋就科學之爲科學而論，應付自然現象也好，應付社會現象也好，只是態度是科學的，打的算盤是科學的，便都算是科學的。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分野，只在應付的對象有所不同而已。

說到這裏，便引起了控制對象的糾紛。

有人以爲自然現象是可以控制的，社會現象是不可以控制的。故對自然現象得以成爲科學，而對於社會現象不得成爲科學。不知，只要是科學的，便有控制能力；只有非科學的，才沒有控制能力。科學的控制，不過是執柯以伐柯的作用罷了，並沒有甚麼神奇。同一伐也，或妄伐，或用崇拜，欣賞，排斥，玄想，造謠等方法，便無效；因爲這些不是科學的。明了其本身性能（包括對象與工具）而因勢利導之，卽有效；因爲追求其所以然的道理而用以還諸其身，以控制之，正是科學之實用所在。我們因爲社會科學前例不著，效果未宏，而懷疑到社會科學是否可能，能否實用，自無是處。前例不著，效果未宏，不過是工夫不到家；整個科學的發展史，已經給我們指示出明白的路線了。路線既明，問題只是走多遠，如何努力走就是了。

如何努力走向社會科學的路線呢？

第一，我們要引起社會注意社會科學的重要。一般人因爲鑑於自然科學在人類戰爭上的使用，因爲不安於殺人的慘禍，便以爲此類災難，都是科學造出來的；於是反對科學，厭惡科

學。不知殺人慘禍，不在自然科學本身，而在自然科學利用之不當；不在自然科學太發達了，而在社會科學太不發達了。

怎樣說，殺人慘禍，不在自科學本身，而在自然科學利用之不當呢？因為自然科學乃是控制自然現象的科學，而人類所以要控制自然現象的緣故，乃是要「財非其類，以養其類」，即利用自然界以養衛人類社會而已。將用於自然界的手段，拿來用於人類自己的戰爭，當然造成殺人慘禍。譬如火之發明，本為利用厚生；用火燒人，當然不當。試看自然科學愈發達，不是人類的衣食住行愈豐美，愈便利了嗎？我國正因為自然科學不發達，所以才局限於貧困飢難之中。若於此時，尚不急起直追，充分利用自然，正所謂棄貨於地；尚不責難自然科學之誤用，而鼓吹自然科學之不用，正所謂因噎廢食。棄貨於地，因噎廢食，兩無是處，是需要鄭重提出者。

怎樣說，殺人慘禍，不在自然科學太發達了，而在社會科學太不發達了呢？因為社會現象是人類本身，自然現象是人類四週的世界；雖然人類也是自然世界的一部份，可是人類對於自然世界其他部分的適應，只在求其利用。對於自然世界其他部份的適應若甚粗陋，固然算原始，不過原始的範圍尚只於是經濟的條件。倘若對於自然世界的人類本身那一部份——即社會現象——的適應過於粗陋，則的原始的範圍正是社會關係。原始的社會關係——即人與人的關係，是較原始的經濟條件為嚴重的。「一簞食一瓢飲」的經濟生活，尚可「樂在其中」；而

「踰東家牆而攫其處子」或「率獸而食人」的行爲型範，則要禍亂叢生了。故人與人的適應，爲本身幸福，人與物的適應，爲利用手段。將對物求利用的手段來對人，如施於炸礦者施於炸人，是猶張冠而李戴。張冠李戴或者無後災，而用炸礦者炸人，則禍且無窮。

然而怎樣達到利用厚生的目的，以避免手段的誤用，則在於人與人的關係中探求其原理原則而發其適應技術。適應結果，是尊重人與人的權界，養成分工合作，交榮互利的習慣。其必要過程爲對於民風，民儀，及制度等客觀分析與合理建設。合理建設也者，即追求其所以然的道理而用以還諸其身以控制之之謂。蓋物質建設是以人工順其自然而改變其自然，社會建設亦是以人工順其自然而改變其自然。「食色性也」，即人之自然。根據食色的自然，而予以營養的配合，婚姻的制定，全盤人格的發展，而由當前享受至於遠近大小的取舍，是爲改變其自然。舊式理學空談仁義而無實現仁義的技術。自然科學家只有控制物界的技術，而與利用技術以謀仁義，以實現康樂社會無關。故「脫穎而出」，「捨我其誰」，責在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不發達，人生適應之道不得不苦。這在自然科學不發達的時候，縱使兄弟鬩牆，骨肉寇讎，敵國外患，還只是手脚相打，刀槍弓弩相攻，其災害範圍尙淺。適如一般擁護戰爭者所言，尙有優勝劣敗的天擇作用。然至自然科學發達了的今日以至趨勢所及的將來，倘不謀求釜底抽薪的辦法，消弭戰爭的根源，則用移山倒海的科學效能來作相攻相殺的勾當，必致玉石俱焚，滅絕所有的人類；即不如此，亦必勇健愛羣者先亡，怯弱自私者幸免，而致人類社會

於萬劫不復的境地。譬如小兒玩刀，自割其手，猶屬小事。置手槍炸彈於不知危險性的一羣頑童之手而挑鬥其好奇搬弄投擲等活動，則彼頑童，必無子遺。

故求人類適應之道的社會科學，就一般而論，已比自然科學之爲手段者，爲有主客的不同。若就自然科學已經發達，社會科學因尚未得輿論的擁護而未發達，因尙未能與自然科學相配合而有危險性而論，則知社會科學之在今日，其成功與否，乃是人類的生死關頭。爲使人類自作主人，利用自然科學的工具；釜底抽薪，消弭戰爭的根據；尊重人與人的權界，促成分工合作，交榮互利的局面；非得大聲疾呼，提倡社會科學不可。

第二，我們要促使社會發動社會科學的實地工作。實地工作，即我們開始所說，自覺的直接經驗。直接經驗，係經間接經驗而言。間接經驗，或得自傳聞，或得自書報，都是參考資料。直接經驗，或廣或狹，或暫或久，都是親自印證。有參考，有印證，才有拿得起放得下的本領。因爲直接經驗與間接經驗合揉起來，始起自覺的作用，故我們提出實地工作這件事，並不等於習而不察的直接經驗，當然更不等於道聽塗說的間接經驗。

過去所謂學術界的傳統，不分中西，都在道聽塗說的間接經驗當中打圈子。子曰詩云也好，亞里斯多德說或者柏拉圖說也好，都曾根據語言文字，甲註解乙，丙疏證甲，丁又作疏證的疏證。這是所謂述而不作。其不安於疏證的，也不過「語不驚人死不休」，作一作「此一是非，彼一是非」的翻案文章，並不與客觀的事實相干。在西洋到了文藝復興時代，在我國到了

新文運動以後，才大多數承認了「述而不作」與夫翻案文章以外，還有可以實際下手的客觀界。然所謂客觀界而可以下手者，承認了物質界，只發展了自然科學。

一般所謂蚩蚩者氓，不分古今中外，都在習而不察的直接經驗中打圈子。譬如魚在水裏，並不自覺到水的存在；人在個別文化型裏，亦不自覺到一時一地的文化型與其他異時異地的文化型的來龍去脈。所謂沉淪在經驗之中，毛病不在沒有經驗，而在不能超出當前經驗以作高瞻遠矚的工夫。必得直接經驗，合以間接經驗，發生參考與印證的作用，才能深入客觀界，以使客觀界變得客觀。這套工夫，簡言之，叫作實地工作。

根據我們以上的分析，必是科學才有真正的理論與實用，必是社會科學才能提拔原始的社會關係而入於比較高明的關係，才能解除畸形發展的浩劫而得到人類社會的「自在」。那麼，自然科學，因為實地工作，已經被人承認了，走入莊康大道了。社會科學，因為實地工作尚未得到有力的承認，尚在疏證中打圈子，尚在翻案文章中打圈子，則其未能走入康莊大道也固宜。然正因爲如此，所以我們更不得不促使社會發動社會科學的實地工作了。

以上說明了科學本身之質性，與夫社會科學之路線。社會學是社會科學的一部門，其質性與路線，可不待贅言而自明。其實用部門——即社會工作，亦復如是。

在我國範圍以內，自然科學尚屬太不發達，社會科學的努力尚在初期，其中的社會學更在初期的初期。故我們所應致力者，應該普遍地提倡科學；對於以整個的人與其羣體爲對象的社

會學，因其爲全稱適應所需要，復因其尚在初期的初期，更不能不加倍提倡。

蔣旨昂教授是一位實用社會學的實地工作者。他有純理社會學的原理原則與實用社會學的適應技術，以及兩方面互爲因果，交相影響的收穫。他因見於「抗建大業，需要千百萬社會工作同志齊來參加」，所以他以教學與實證所得，寫出一本社會工作導論，以爲「關心中國社工的初學者提出一種認識」，也爲「已經從事社工的同志提出一套思考的間架」。

他這本書，不是資料的搜集，或者消息的報告；而是一套系統的建立，原則的提供。他自社會需要，說到社會政策的定向，救助預防促發與夫組織訓練運動等社會工作的過程，個案社團社區等服務的方法及社會行政的方法，社會福利事業的業果，社會建設的效用，以至達成小康社會以及大同社會的目的。如此，他將自然演化而來的社會工作的程序，方法，術語等爬梳出頭緒，樹立起系統，而使人後的社會工作成爲自覺的適應技術。這樣的著作，在其領域以內，不但國內還沒有，國外亦不多見，的確是一種特有心得的創作。然如著者所說，這本著作「究屬嘗試」，我們自不必在名詞字眼上多費工夫。

須得明白：今後的國家，不發展社會學的實用工作則已，倘因事實所迫。而必需發展，則本書不管將來修正到如何程度，也是具有促發性能的。今後的世界，倘不糾正自然科學不與社會科學相稱的畸形發展則已；倘不解除人生適應之道之窮，而使人類互相毀滅則已；假定人類智慧已到自然覺醒的程度——而且這種假定，大勢所趨，是有事實的根據的——則其必然的結

果，當是盲目競爭的停止，計劃自由的建立；橫力政治的取消，福利設施的實現；則循本書的視野而適應於世界人羣，必是大同社會的有力因素。故於讀後感興所至，特將本書的總考間架，套上一套更爲廣泛的間架——描繪出本書間架以外的學術上的遠近佈景。爰爲序。

民國三十四年春李安宅識於成都華西大學社會學系。

自序

抗建大業，需要千百萬社會工作同志齊來參加。社工教育因而有了迫切的需要。大學之中，社工課程之增加，是其明證。社會工作自然應該與其它已有歷史的學問一樣，有種明確的體系。但是初學者和已經從事社工的人，仍然時感社工之零星散碎，而無從把握其骨幹。其故乃在社工新興，無論中外，還在資料時期，未成一門完整的學問。即使有一兩本想要有系統地討論社工的專書，也全是西洋的，總使我們覺得有點隔靴搔癢，不便直接利用。所以，寫了這本導論，打算爲關心中國社工的初學者，提出一種系統的認識，也打算爲已經從事社工的同志，提出一套思考的間架。

初學者可以從一些關於社工事實的中外書籍和百科全書裏面，得到詳細的資料和消息。所以本書盡量減少事實之報告，不僅爲了戰時篇幅之節約，也求其提綱挈領，而清眉目。至於已經從事社工者，每天工作上的繁重手續，瑣細節目，實在夠他們忙了，所能抽出的餘暇必不爲多。爲了他們，更要勾玄提要，以省閱讀時間。

本書想用社會學的觀點，來建立中國社會工作之體系，雖是根據自己的實地工作和課室經驗而擬訂的，但究屬嘗試，尙望社工專家、社會學人，不吝賜教！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蔣旨昂自序於成都華西大學。

目次

李序

自序

第一章	社會工作之地位	一
第二章	社會研習	一一
第三章	社工與個人	二〇
第四章	社工與團體	三三
第五章	社區組織	四三
第六章	社會行政	五七
第七章	社工幹部教育	六七
第八章	社工所需的社會學概念	七五

社會工作導論

第一章 社會工作之地位

三十三年七月間，作者參加社會部所召集的大學社會行政課程討論會，八月初又參加了教育部所召集的文法師範等學院各系課程（旨議，均曾深感，社會工作之意義，尙未獲得國學者之一致的了解。即從事社會工作之教學與實施者，亦因所見不同，而所用名詞各異。不求甚解的人，以爲何必作名詞之事，實質還不是一樣的？——所謂社會工作、社會服務、社會事業、社會福利、乃至社會行政、社會建設，只是同一內容之相異的名詞罷了，有些甚至只是同一事實之不同的譯名罷了，隨便應用，都無不可。（註一）我們卻以爲一個名詞應該代表一個確定的概念；同時，一個概念應該有一個確定的名詞來標明。於是想把十年來從事實地社會工作的一點經驗，和近年來在這方面的教學所得，歸納出一個體系來。其結果便成爲下面試擬的表解：

社會需要——人類願欲，非常之多，但大別之，可說只有兩類：一類要求「安全」，一類要求「活動」。動物全是如此，不過人類更能以後者爲重。人類不僅要生存，更要有自由。社

